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4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20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意见.....	21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1
6.3 其他信息.....	21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2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22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8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6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3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4
9.6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5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6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6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9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67
11.10 其他重大事件	6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13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2 存放地点	70
13.3 查阅方式	7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增益货币		
场内简称	金鹰增益货币 ETF		
基金主代码	511770		
交易代码	511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66,776,725.4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04-1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72	004373	5117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0,090,472.86 份	10,683,340,857.26 份	3,345,395.32 份

注：金鹰现金增益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本表中列示 E 类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 1 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并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

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包含以下几个层面：

（一）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然后形成利率动态预期，进而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二）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合理配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并获得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在高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以获取较高回报。

（三）债券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安全性为第一考量，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本基金还可配置外部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寻找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价格被低估品种。

（四）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使得基金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需求。

（五）逆回购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由于季节性需求、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

	<p>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p> <p>（六）套利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积极把握由于市场短期失衡而带来的套利机会，通过跨市场、跨品种、跨期限等套利策略，力求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p> <p>（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凡湘平	韩鑫普
	联系电话	020-83936180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95565
传真		020-83282856	0755-82960794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滨海路 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 路111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 秀金融大厦30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 路111号
邮政编码		510623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姚文强	霍达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太平大街 17 号
注册登记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注：本基金 E 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B 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1,322.42	243,980,680.71	3,821,600.00	3,780,149.88	271,469,434.66	42,923,008.00	4,183,302.74	327,018,513.37	435,656,860.00
本期利润	3,791,322.42	243,980,680.71	3,821,600.00	3,780,149.88	271,469,434.66	42,923,008.00	4,183,302.74	327,018,513.37	435,656,860.00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950%	2.4897%	0.1081%	2.3279%	2.5225%	0.4123%	2.6864%	2.8819%	1.2270%
3.1.2 期末数据和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指标	金鹰增益	金鹰增益	金鹰增益	金鹰增益	金鹰增益	金鹰增益	金鹰增益	金鹰增益	金鹰增益
	货币 A	货币 B	货币 E	货币 A	货币 B	货币 E	货币 A	货币 B	货币 E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090,472.86	10,683,340,857.26	3,345,395.32	191,227,919.06	10,866,848,463.72	4,656,034.98	177,046,135.40	10,191,413,615.11	16,106,589.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A	B	E	A	B	E	A	B	E
累计净值收益率	15.2311%	16.2837%	8.4319%	12.6458%	13.4589%	8.3148%	10.0832%	10.6674%	7.87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金鹰增益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22%	0.0015%	0.3403%	0.0000%	0.2319%	0.0015%
过去六个月	1.1273%	0.0012%	0.6805%	0.0000%	0.4468%	0.0012%
过去一年	2.2950%	0.0010%	1.3500%	0.0000%	0.9450%	0.0010%
过去三年	7.4883%	0.0014%	4.0537%	0.0000%	3.4346%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311%	0.0025%	6.4652%	0.0000%	8.7659%	0.0025%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 金鹰增益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04%	0.0015%	0.3403%	0.0000%	0.2801%	0.0015%
过去六个月	1.2242%	0.0012%	0.6805%	0.0000%	0.5437%	0.0012%
过去一年	2.4897%	0.0010%	1.3500%	0.0000%	1.1397%	0.0010%
过去三年	8.1031%	0.0014%	4.0537%	0.0000%	4.0494%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 起至今	16.2837%	0.0025%	6.4652%	0.0000%	9.8185%	0.0025%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 金鹰增益货币 E: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285%	0.0000%	0.3403%	0.0000%	-0.3118%	0.0000%
过去六个月	0.0575%	0.0000%	0.6805%	0.0000%	-0.6230%	0.0000%
过去一年	0.1081%	0.0000%	1.3500%	0.0000%	-1.2419%	0.0000%
过去三年	1.7542%	0.0020%	4.0537%	0.0000%	-2.2995%	0.0020%
自基金合同生 起至今	8.4319%	0.0045%	6.4652%	0.0000%	1.9667%	0.0045%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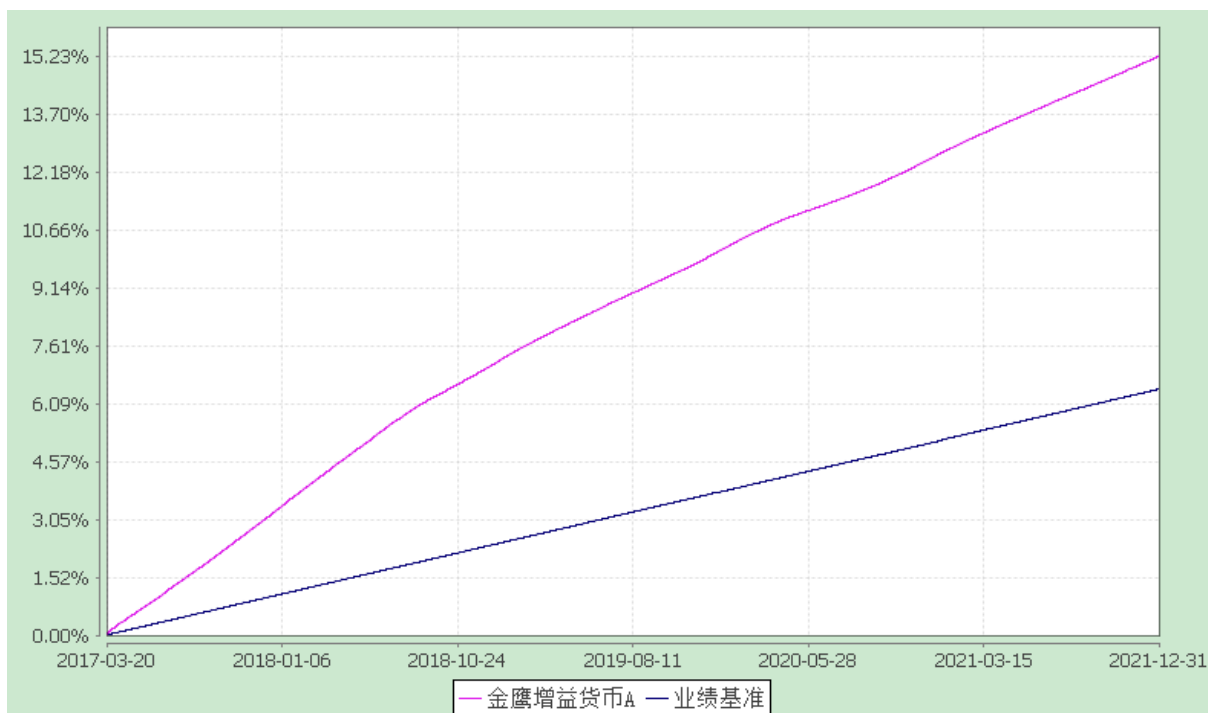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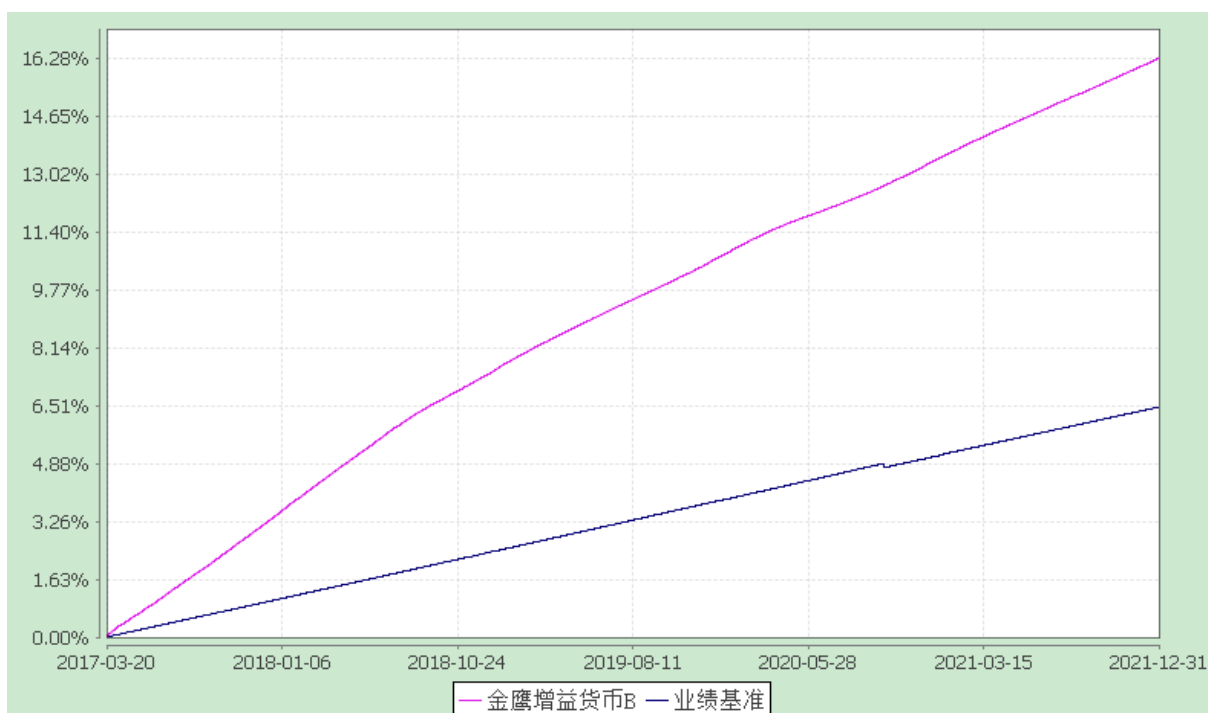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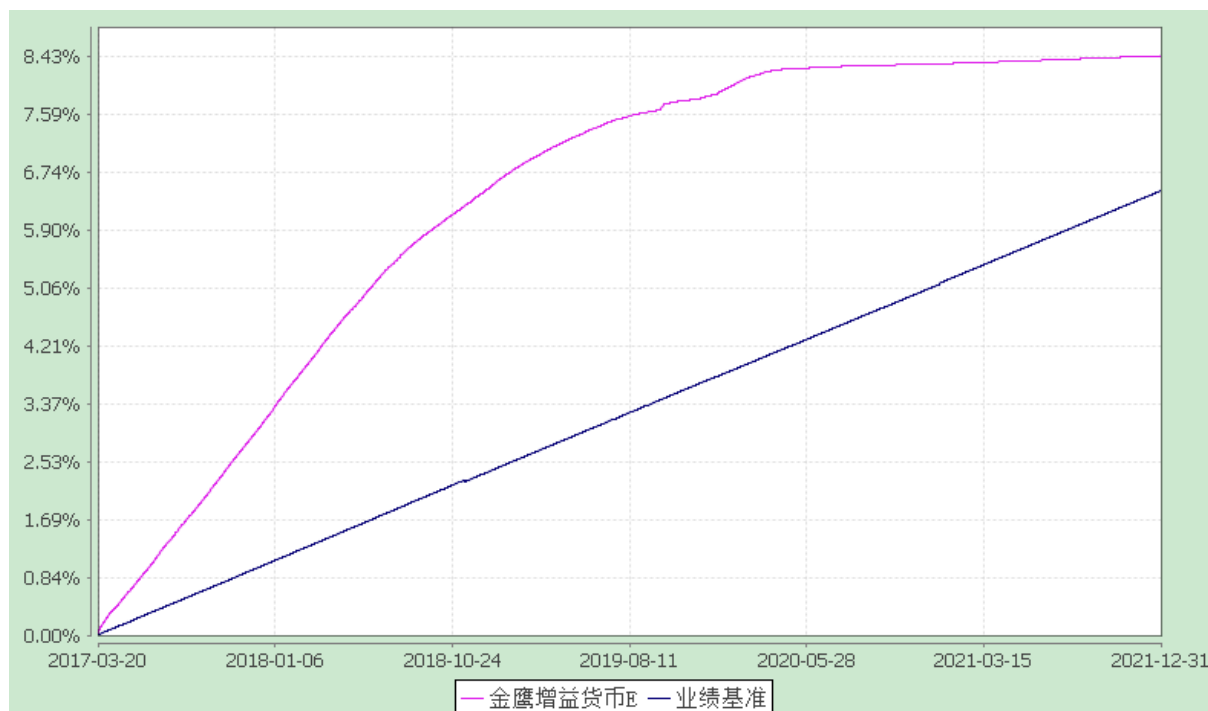
1、金鹰增益货币 A



2、金鹰增益货币 B



3、金鹰增益货币 E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

2、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基本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即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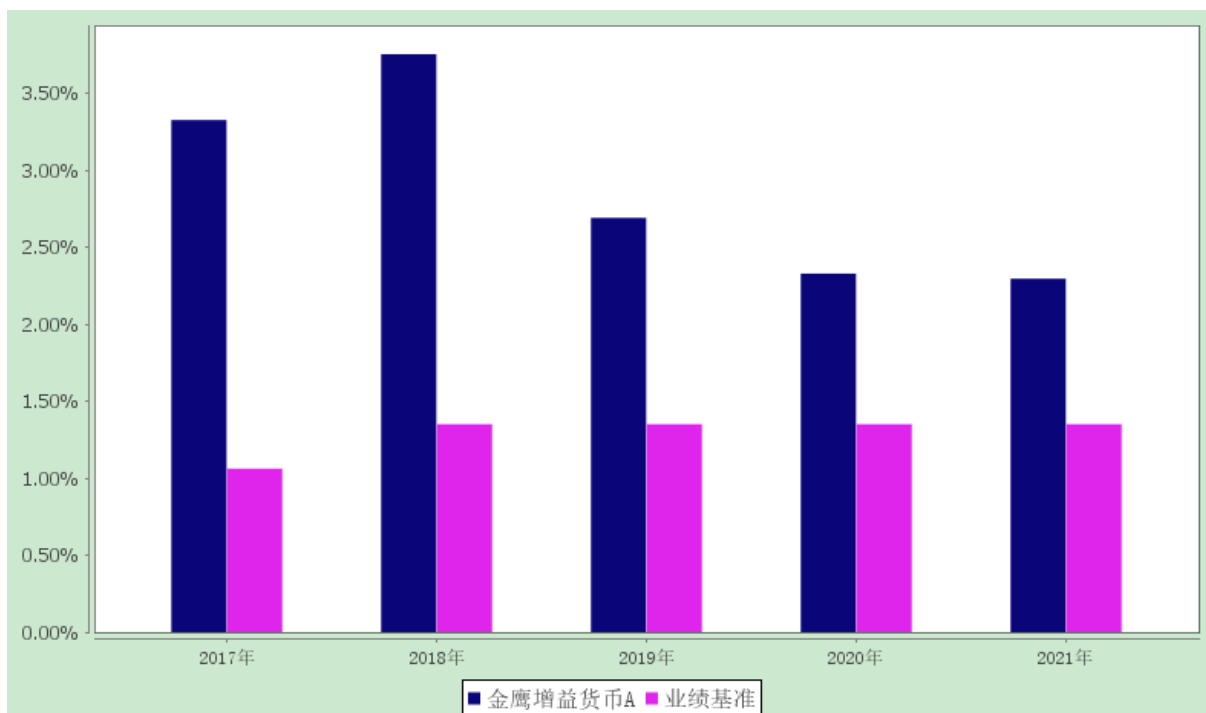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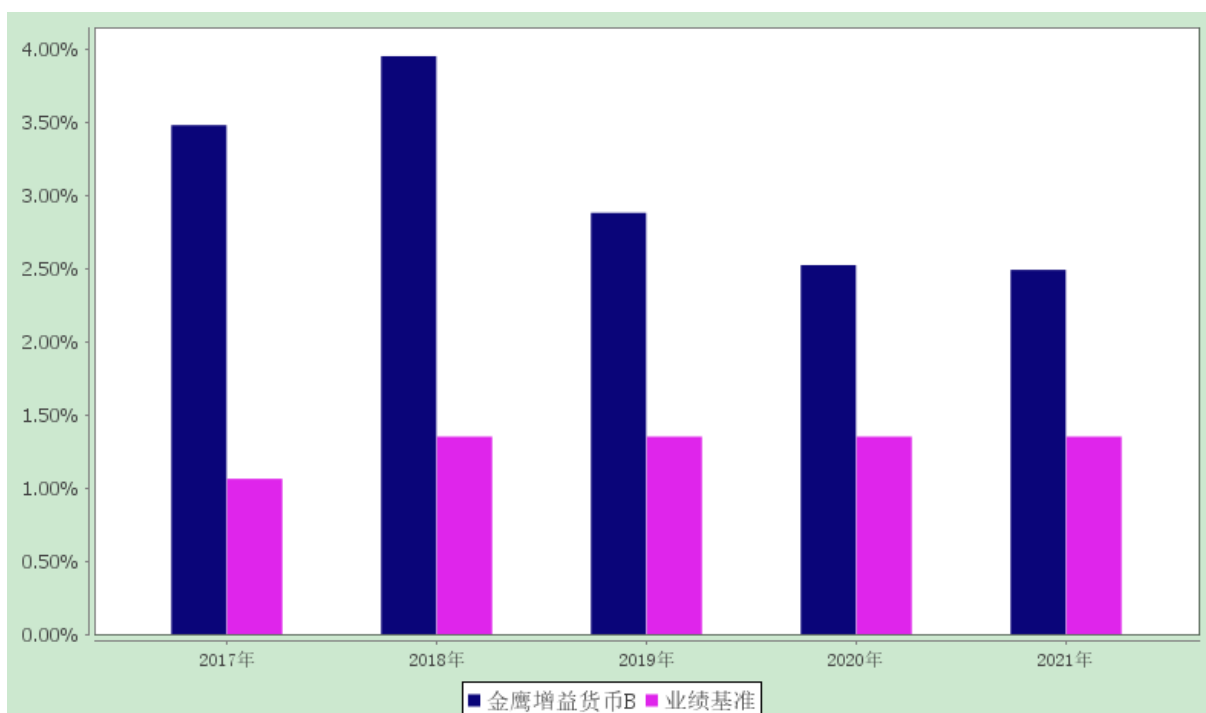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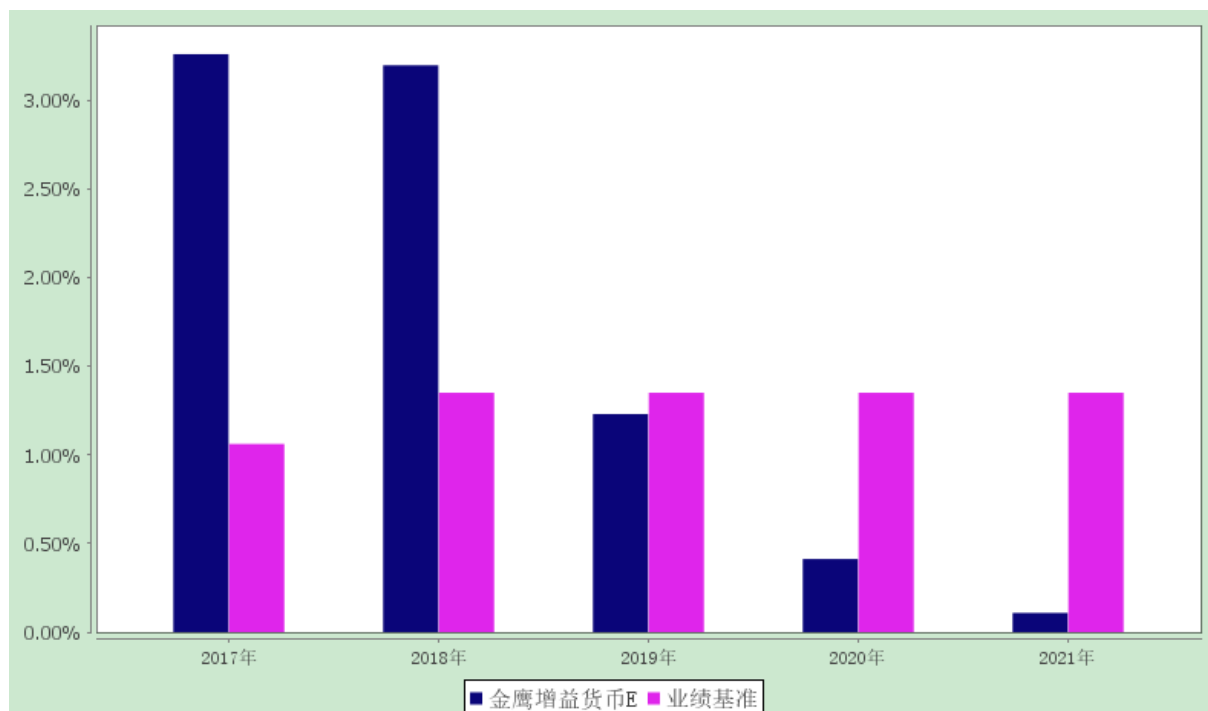
1、金鹰增益货币 A



2、金鹰增益货币 B



3、金鹰增益货币 E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鹰增益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3,780,149.88	-	-	3,780,149.88	-
2019	4,183,302.74	-	-	4,183,302.74	-
2021	3,791,322.42	-	-	3,791,322.42	-
合计	11,754,775.04	-	-	11,754,775.04	-

金鹰增益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271,469,434.66	-	-	271,469,434.66	-
2019	327,018,513.37	-	-	327,018,513.37	-

	37				
2021	243,980,680.71	-	-	243,980,680.71	-
合计	842,468,628.74	-	-	842,468,628.74	-

金鹰增益货币 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42,923.08	-	-	42,923.08	-
2019	435,656.86	-	-	435,656.86	-
2021	3,821.60	-	-	3,821.60	-
合计	482,401.54	-	-	482,401.54	-

注：1、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100.00 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每日全部分配，即按份额面值 1.0000/100.00 元转为基金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2015 年 12 月，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着力打造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回报。金鹰基金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风格多元的投资团队。

公司秉承开放、包容、多元的投资文化，采取基金经理负责制，将产品契约与基金经理风格有机结合，鼓励基金经理个人风格的充分展现，强化产品投资风格的稳定性，逐步形成了风险收益特征多元，投资研究体系有机互补的整体投研平台和基金产品线。截至报告期末，合计管理公募基金 53 支。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丽娟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公司 固定收益 部总监	2017-03-20	-	14	刘丽娟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4 年 12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黄倩倩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7-06-06	-	9	黄倩倩女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2014 年 1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混合投资部基金经理。
陈双双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	2022-01-21	-	5	陈双双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16 年 7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黄倩倩女士于2022年1月27日离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

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1 年债券市场行情，债券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年初市场流动性极其宽松，债券收益率延续去年底的走势继续往下，随着 1 月底资金面极其紧张，各期限债券收益率迅速向上调整至年内高位；春节后，在流动性中性偏松、政府债发行速度不及预期、机构欠配压力大等因素叠加下，债券收益率开启缓步下行行情，7 月初央行意外全面降准 0.5%，在降准利好刺激及疫情散点爆发下，市场预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8 月初各期限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至低位后进入窄幅震荡期；10 月中上旬在类滞胀预期升温、宽货币预期降温、房地产融资政策边际放松下，各期限债券收益率向上反弹，其中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回升至 7 月降准前左右水平，10 月下旬开始，前期涨幅较大的动力煤等价格大幅下行，工业品通胀预期降温，经济下行压力凸显，债券收益率转头向下，12 月初央行再次

宣布全面降准，但此次降准后，长端利率仅小幅下行，市场反应远不及 7 月初的降准，随着一系列会议的召开，稳增长信号明显，十年期国债利率在 2.8% 以上窄幅震荡，短端利率跟随跨年资金的小幅收紧而上行。12 月底最后几个交易日，在跨年流动性无忧下，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再度向下突破 2.8% 创年内新低。全年来看，十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约 45BP，一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约 24BP，长端下行幅度大于短端，收益率曲线平坦化。

流动性层面，年初市场流动性极其宽松，DR001 加权利率一度低至 0.6%，市场对春节前流动性预期较为乐观，加杠杆情绪再起，但央行迟迟未推出跨春节流动性安排，反而持续在公开市场回笼流动性，叠加 1 月作为传统缴税大月，资金面在 1 月底急剧收紧；随后在政府债发行节奏较慢、地产和平台融资受限下，市场流动性超预期宽松，央行分别于 7 月初和 12 月初两次全面降准，共释放约 2.2 万亿长期资金，在月末季末等关键时点，央行在公开市场积极开展操作平滑市场流动性波动，虽然 11 月、12 月质押式回购日度成交量维持在绝对高位，但并未引发资金面收紧，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围绕 2.2% 的政策利率中枢波动，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

虽然 2021 年全年央行并未调整政策利率，但在银行间流动性较为宽松下，一年期国股存单利率在 5 月以后持续大幅低于 MLF 利率。我们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组合持仓，在市场收益率处于低位时，维持组合较低久期和杠杆；在月末、季末由于流动性小幅收紧，短端利率冲高时，我们加大对同业存款和存单的配置力度；同时严控投资标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精选部分收益率相对较高、资质较好的 ABS 和信用债进行配置，在回购利率受缴税、月末季末等时点冲击小幅冲高时，加大了逆回购配置比例，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同时锁定收益；根据对市场流动性的判断以及对持有人结构分析，严格遵守流动性新规要求，在保持组合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取得了一定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 A 类份额报告期内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29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B 类份额报告期内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48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E 类份额报告期内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10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从基本面来看，当前我国经济面临三重压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具体来看，地产调控政策虽有边际转松，但在房住不炒的大原则下，地产销售数据下滑明显，房地产投资下行压力仍较大；今年财政前置，年初即加快地方债发行节奏，但在严控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专项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严格下，预计基建投资回升幅度有限，更多起到托底的作用；在外需与地产投资存在下滑风险、目前工业企业利润仍处高位及信贷政策支持下，制造业投资预计较为

平稳；出口在海外经济持续复苏及生产替代效应下去年表现较好，但在海外供应链修复、宏观政策收紧及商品消费向服务消费切换下，外需或将走弱，未来出口存在下行隐忧；消费增速目前离疫情前仍有较大差距，在防疫常态化措施下，将持续温和复苏。PPI 已自高位逐步回落，预计 CPI 将温和抬升，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关注海外通胀、美国加息缩表政策对国内货币政策及汇率的影响。

流动性层面上，央行已于 1 月降低公开市场逆回购及 MLF 操作利率各 10BP，在经济下行压力仍大、宽信用尚未证实前，货币市场流动性易松难紧，后续降准降息仍有空间，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投放流动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认为在经济下行压力仍大、宽信用尚未见效前，预计市场流动性将维持较宽松的水平，但目前各期限利率已处于历史较低水平，进一步下行空间需要政策利率继续向下调整或经济超预期下滑才能打开，在政策利率未调整及经济企稳前，预计利率将呈现窄幅区间震荡行情，如因时点或事件冲击导致收益率较快上行时，或将提供较好的投资机会。我们将在缴税、月末季末等资金季节性紧张时点加大对高利率同业存单存款、长周期逆回购的配置，适度拉长组合久期和提升杠杆，精选资质较好、性价比较高的优质信用债进行配置，在确保组合良好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力争有效控制并防范风险，竭力为持有人服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开展本基金运作的合规性监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材料审阅、监督监控、覆盖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法开展工作，督促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内容包括投资、交易、研究、市场营销、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的每个环节以及信息技术、运营保障、行政管理等后台支持工作。监察结果显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基金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年度交易量比例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销售工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估值核算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

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0510042 号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金鹰增益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鹰增益货币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鹰增益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金鹰增益货币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鹰增益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鹰增益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鹰增益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鹰增益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

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鹰增益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兵 林佳鹏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2022 年 3 月 30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2,504,302,943.59	3,943,133,911.34
结算备付金		63,968,932.94	17,518,081.72
存出保证金		-	16,72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869,930,099.55	6,110,159,454.7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70,329,290.87	6,060,159,454.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99,600,808.68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710,346,640.02	4,209,902,279.8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8,161,082.19	35,348,264.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61,760.48	11,925,04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177,471,458.77	14,328,003,76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3,639,178.18	2,091,627,819.18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3,366,081.20	1,17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47,490.96	2,256,171.14
应付托管费		642,140.28	644,620.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8,208.13	109,122.1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78,070.91	205,120.25
应交税费		57,945.90	81,109.60
应付利息		36,006.77	111,105.7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19,611.00	236,274.00
负债合计		1,310,694,733.33	3,265,271,342.2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10,866,776,725.44	11,062,732,417.76
未分配利润	7.4.7.1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6,776,725.44	11,062,732,41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77,471,458.77	14,328,003,760.05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66,776,725.44。其中 A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A 类份额总额 180,090,472.86 份，B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B 类份额总额 10,683,340,857.26 份；E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E 类份额总额 3,345,395.3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96,933,054.56	342,341,084.23
1.利息收入		294,494,489.62	339,915,554.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8,113,425.98	85,343,003.81
债券利息收入		145,186,191.49	153,154,120.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0,894,958.23	3,692,31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299,913.92	97,726,113.0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05,807.94	2,342,233.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2,305,807.94	2,342,233.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	-
股利收益	7.4.7.18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32,757.00	83,296.00
减：二、费用		49,157,229.83	67,048,576.61
1. 管理人报酬		28,274,288.40	31,378,535.80
2. 托管费		8,078,368.10	8,965,295.84
3. 销售服务费		1,333,697.08	1,444,607.34
4. 交易费用	7.4.7.21	-	-
5. 利息支出		10,979,411.30	24,827,845.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979,411.30	24,827,845.29
6. 税金及附加		78,483.62	25,064.33
7. 其他费用	7.4.7.22	412,981.33	407,22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775,824.73	275,292,507.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775,824.73	275,292,507.6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62,732,417.76	0.00	11,062,732,417.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7,775,824.73	247,775,824.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5,955,692.32	0.00	-195,955,692.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757,378,344.98	0.00	32,757,378,344.98
2.基金赎回款	-32,953,334,037.30	0.00	-32,953,334,037.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7,775,824.73	-247,775,824.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66,776,725.44	0.00	10,866,776,725.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84,566,340.24	-	10,384,566,340.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5,292,507.62	275,292,507.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8,166,077.52	0.00	678,166,077.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392,196,121.23	0.00	27,392,196,121.23
2.基金赎回款	-26,714,030,043.71	0.00	-26,714,030,043.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5,292,507.62	-275,292,507.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62,732,417.76	0.00	11,062,732,417.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源，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27 号文《关于准予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88,617,731.20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4716 户。其中金鹰增益货币基金 A 为人民币 10,164,981.22 元，金鹰增益货币基金 B 为人民币 185,001,749.98 元，金鹰增益货币基金 E 为人民币 1,493,451,000.00 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 80 号审核同意，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 14,934,510.00 份，每份面值 100.00 元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亦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

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上述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受到的对价。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均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

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红利再投资和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其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2. 投资收益

(1)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于卖出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2)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及相关费用(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3、其他收入

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级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0.01% 和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本基金场外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若投资者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

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如果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不结算基金收益，若收益为负值且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以弥补时，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基金份额当前未付收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销售机构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5、本基金场内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者收益账户，投资者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若投资者收益账户内的累计收益不低于 100 元时，则 100 元整数倍的累计收益将兑付为相应场内基金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者；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者卖出部分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者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者结清；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收益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

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04,302,943.59	1,583,133,911.34
定期存款	1,800,000,000.00	2,36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8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1,000,000,000.00	76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2,504,302,943.59	3,943,133,911.3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000,000.00	49,990,000.00	-10,000.00	-0.0001
	银行间市场	5,320,329,290.87	5,323,846,000.00	3,516,709.13	0.0324
	合计	5,370,329,290.87	5,373,836,000.00	3,506,709.13	0.0323
资产支持证券		499,600,808.68	501,094,300.00	1,493,491.32	0.0137
合计		5,869,930,099.55	5,874,930,300.00	5,000,200.45	0.046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6,060,159,454.73	6,065,929,000.00	5,769,545.27	0.0522
	合计	6,060,159,454.73	6,065,929,000.00	5,769,545.27	0.0522
资产支持证券		50,000,000.00	50,165,000.00	165,000.00	0.0015
合计		6,110,159,454.73	6,116,094,000.00	5,934,545.27	0.053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203,667,000.00	-
银行间市场	2,506,679,640.02	-
合计	3,710,346,640.0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17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3,039,902,279.89	-
合计	4,209,902,279.89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53,042.39	372,113.6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6,263,417.18	6,241,332.73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1,664.60	8,671.52
应收债券利息	11,404,184.66	24,075,423.1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8,021,610.48	1,166,794.5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187,162.88	3,483,920.27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8.25
合计	28,161,082.19	35,348,264.09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8,070.91	205,120.25
合计	178,070.91	205,120.2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其他应付款	5,311.00	1,974.00
E 类上市费	120,000.00	60,000.00
帐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预提审计费	45,000.00	45,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120,000.00
合计	419,611.00	236,274.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1,227,919.06	191,227,919.06
本期申购	1,536,841,064.63	1,536,841,059.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47,978,510.83	-1,547,978,505.82
本期末	180,090,472.86	180,090,472.86

注：1、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

2、A 类基金份额为场外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866,848,463.72	10,866,848,463.72
本期申购	31,220,313,463.76	31,220,313,463.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403,821,070.22	-31,403,821,070.22
本期末	10,683,340,857.26	10,683,340,857.26

注：1、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

2、B 类基金份额为场外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656,034.98	4,656,034.98
本期申购	223,821.60	223,821.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34,461.26	-1,534,461.26
本期末	3,345,395.32	3,345,395.32

注：1、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

2、E类基金份额为场内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折算后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0.0000元。

7.4.7.10 未分配利润

金鹰增益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791,322.42	-	3,791,322.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791,322.42	-	-3,791,322.42
本期末	-	-	-

金鹰增益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243,980,680.71	-	243,980,680.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	-	-

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43,980,680.71	-	-243,980,680.71
本期末	-	-	-

金鹰增益货币 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821.60	-	3,821.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821.60	-	-3,821.60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504,818.83	40,707,107.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0,143,903.88	44,281,204.61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0.00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4,681.27	354,223.27
其他	22.00	468.35
合计	48,113,425.98	85,343,003.8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033,217,324.87	21,295,577,351.5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940,000,000.00	21,220,971,431.66
减：应收利息总额	90,911,516.93	72,263,686.1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305,807.94	2,342,233.82

7.4.7.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7.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20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收入	132,757.00	83,296.00
合计	132,757.00	83,296.00

7.4.7.21 交易费用

7.4.7.21.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7.4.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39,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671.33	828.00
债券交易费	37,310.00	37,200.00
回购交易费	-	200.01
E类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E类中登TA 结算服务费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412,981.33	407,228.01

7.4.7.23 分部报告

本基金无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需做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其他需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224,000.00	100.00%	367,384,581.10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69,548,000.00	100.00%	53,218,357,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274,288.40	31,378,535.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4,790.00	700,320.5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78,368.10	8,965,295.8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合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0.42	72.34	11.29	4,034.0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65.11	901,468.07	1,617.54	1,063,950.72
合计	164,815.53	901,540.41	1,628.83	1,067,984.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合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00.30	1,048,470.89	2,688.97	1,109,860.16
合计	58,700.30	1,048,470.89	2,688.97	1,109,860.16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自动在次月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	-	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002,439.98	-	-	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0,190,226.40	-	-	30,002,439.98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0.00	-	-	0.00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60,192,666.38	-	-	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	-	30,002,439.9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0.28%	-

注：报告期申购总份额中包含了当期因分红收益变动增加的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鹰增益货币 A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鹰增益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金鹰增益货币B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金鹰增益货币B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200,464,758.81	1.84%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455,865.88	0.61%	30,002,439.98	0.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36,922.18	1.87%	50,000,000.00	0.46%

金鹰增益货币 E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302,943.59	7,504,818.83	1,583,133,911.34	40,707,107.58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招商证券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本报告期末余额 63,968,932.94 元，利息收入 464,681.27 元。上年度末期末余额 17,518,081.72 元，利息收入 354,223.27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基金。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1、金鹰增益货币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3,791,322.42	-	-	3,791,322.42	-

2、金鹰增益货币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43,980,680.71	-	-	243,980,680. 71	-

3、金鹰增益货币 E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3,821.60	-	-	3,821.60	-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603,639,178.18 元，所抵押债券参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110105	21 兴业银行 CD105	2022-01-04	99.55	1,000,000.00	99,545,477.78
112103026	21 农业银行 CD026	2022-01-04	99.49	1,000,000.00	99,490,748.93
112103140	21 农业银行 CD140	2022-01-04	97.66	1,000,000.00	97,659,514.88
112108045	21 中信银行 CD045	2022-01-04	99.54	310,000.00	30,858,609.75
112109189	21 浦发银行 CD189	2022-01-04	98.97	2,000,000.00	197,935,741.12
210206	21 国开 06	2022-01-04	100.03	1,100,000.00	110,038,481.95
合计				6,410,000.00	635,528,574.41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规范流程的制定和完善，

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有效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和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各项管理制度：

1、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总则、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控制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业务空间隔离制度、作业规则、岗位职责、反馈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守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研究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订研究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持研究工作的独立、客观。研究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制订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投资决策支持制度，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业绩评价制度等。

制订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基金投资交易的安全、有效、公平。基金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基金交易的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监测、预警、反馈机制；投资指令审核制度；投资指令公平分配制度；交易记录保管制度；交易绩效评价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各部门工作流程的遵守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及建议等。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通过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评估证券的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50,000,000.00	250,002,493.14
A-1 以下	0.00	-
未评级	580,077,406.21	729,020,296.00
合计	630,077,406.21	979,022,789.14

注：本统计数据未包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	--------------------	---------------------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0.00	80,605,995.47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80,605,995.47

注：本统计数据未包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存单。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499,600,808.68	50,000,00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499,600,808.68	50,000,00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4,073,272,431.48	4,043,117,251.88
AAA 以下	246,904,666.40	405,629,869.57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4,320,177,097.88	4,448,747,121.45

注：以上数据按照最新发行人评级填列。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资产投资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除本报告所列示的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暂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资产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本基金的组合持仓变现能力较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04,302,943.59	-	-	-	2,504,302,943.59

					59
结算备付金	63,968,932.94	-	-	-	63,968,932.94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9,930,099.55	-	-	-	5,869,930,09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0,346,640.02	-	-	-	3,710,346,640.0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28,161,082.19	28,161,082.1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761,760.48	761,760.48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2,148,548,616.10	-	-	28,922,842.67	12,177,471,458.7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3,639,178.18	-	-	-	603,639,178.1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703,366,081.20	703,366,081.20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47,490.96	2,247,490.96
应付托管费	-	-	-	642,140.28	642,140.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8,208.13	108,208.13
应付交易费用	-	-	-	178,070.91	178,070.91
应交税费	-	-	-	57,945.90	57,945.90
应付利息	-	-	-	36,006.77	36,006.77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419,611.00	419,611.00
负债总计	603,639,178.18	-	-	707,055,555.15	1,310,694,733.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544,909,437.92	-	-	-678,132,712.48	10,866,776,725.44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943,133,911.34	-	-	-	3,943,133,911.34
结算备付金	17,518,081.72	-	-	-	17,518,081.72
存出保证金	16,727.66	-	-	-	16,72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0,159,454.73	-	-	-	6,110,159,45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9,902,279.89	-	-	-	4,209,902,279.8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35,348,264.09	35,348,264.0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1,925,040.62	11,925,040.62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4,280,730,455.34	-	-	47,273,304.71	14,328,003,760.0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1,627,819.18	-	-	-	2,091,627,819.1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170,000,000.00	1,17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56,171.14	2,256,171.14
应付托管费	-	-	-	644,620.30	644,620.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9,122.11	109,122.11
应付交易费用	-	-	-	205,120.25	205,120.25
应交税费	-	-	-	81,109.60	81,109.60
应付利息	-	-	-	111,105.71	111,105.71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236,274.00	236,274.00
负债总计	2,091,627,819.18	-	-	1,173,643,523.11	3,265,271,342.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189,102,636.16	-	-	-1,126,370,218.40	11,062,732,417.76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	-----------	----------------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795,098.32	-4,845,987.65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817,462.79	4,870,263.38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投资股票、权证等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于本期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

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5,869,930,099.55 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6,110,159,454.73 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869,930,099.55	48.20
	其中：债券	5,370,329,290.87	44.10
	资产支持证券	499,600,808.68	4.1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0,346,640.02	30.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8,271,876.53	21.09
4	其他各项资产	28,922,842.67	0.24

5	合计	12,177,471,458.77	100.00
---	----	-------------------	--------

注：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股利）、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5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03,639,178.18	5.5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8.85	12.0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9.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1.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7.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4.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1.39	12.0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0,074,786.78	3.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0,074,786.78	3.87
4	企业债券	50,000,000.00	0.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80,077,406.21	5.34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320,177,097.88	39.76
8	其他	-	-
9	合计	5,370,329,290.87	49.4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6	21 国开 06	2,700,000.00	270,094,455.70	2.49
2	112112101	21 北京银行 CD101	2,100,000.00	206,996,992.90	1.90
3	112199995	21 厦门国际银行 CD065	2,000,000.00	199,353,068.70	1.83
4	112121322	21 渤海银行 CD322	2,000,000.00	199,138,606.00	1.83
5	112176514	21 长沙银行 CD320	2,000,000.00	198,991,844.00	1.83
6	112189891	21 上海农商银行 CD030	2,000,000.00	198,816,149.50	1.83
7	112109189	21 浦发银行 CD189	2,000,000.00	197,935,741.10	1.82
8	012102484	21 广晟 SCP004	1,500,000.00	150,071,518.30	1.38
9	112121204	21 渤海银行 CD204	1,500,000.00	149,322,249.00	1.37
10	112171732	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20	1,500,000.00	148,780,660.00	1.37

8.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0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4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8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3828	欲晓 21A2	700,000.00	70,000,000.00	0.64
2	137802	荣耀 11A	500,000.00	50,053,424.21	0.46
3	137667	元熹 8 优 1	500,000.00	50,022,375.33	0.46
4	137989	创恒 04A	500,000.00	50,020,321.12	0.46
5	136050	凤梧 1A1	500,000.00	50,012,650.19	0.46
6	193827	欲晓 21A1	500,000.00	50,000,000.00	0.46
7	193897	欲晓 22A2	480,000.00	48,000,000.00	0.44
8	193495	烨熠 5A1	330,000.00	33,000,000.00	0.30
9	179758	光耀 06A	300,000.00	30,022,433.44	0.28
10	179565	光耀 05A	200,000.00	20,006,804.39	0.18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国家开发银行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488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公开处罚，给予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未按规定开展条码支付业务，违规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公开处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0.317056 万元，并处罚款 451 万元，罚没合计 501.317056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公开处罚，给予警告，并处 292 万元罚款。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因违规开展同业业务，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公开处罚，处以七百八十万元罚款；因部分房地产开发贷款发放不合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发放不审慎，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公开处罚，处以罚款八十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地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贷款不合规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罚款 972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账户设置不规范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市中心支行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处 1000 元罚款。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为信息披露不符合监管要求，违规向部分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没款共 130.572341 万元；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责令改正并公开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人民币 740 万元罚款；因未按规定报送监管数据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因为某企业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100 万元；因绩效考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8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现场检查不力等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处罚款共计 6920 万元；因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760 万元。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8.9.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8,161,082.19
4	应收申购款	761,760.4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8,922,842.67

8.9.3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标题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数(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金鹰增益货币 A	11,967	15,048.92	107,009,758.97	59.42%	73,080,713.89	40.58%
金鹰增益货币 B	113	94,542,839.44	10,667,315,845.97	99.85%	16,025,011.29	0.15%
金鹰增益货币 E	130	25,733.81	0.00	0.00%	3,345,395.32	100.00%
合计	12,210	889,989.90	10,774,325,604.94	99.15%	92,451,120.50	0.85%

注：金鹰现金增益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E类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本表中列示E类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1元。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现金增益 A 类基金份额未上市交易。

金鹰增益货币B

金鹰现金增益 B 类基金份额未上市交易。

金鹰增益货币 E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唐冰痕	325,300.00	9.72%
2	姚银玉	300,000.00	8.97%
3	余延桂	190,000.00	5.68%
4	芦娟	187,000.00	5.59%
5	沈卫国	178,400.00	5.33%
6	陈飞卫	162,600.00	4.86%
7	王小丽	159,300.00	4.76%
8	王志中	153,200.00	4.58%
9	沈静	150,300.00	4.49%
10	阮海茜	118,100.00	3.53%

注：金鹰现金增益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本表中列示 E 类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 1 元。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保险类机构	600,110,766.53	5.52%
2	保险类机构	517,296,952.71	4.76%
3	银行类机构	419,507,627.74	3.86%
4	银行类机构	418,332,403.09	3.85%
5	银行类机构	406,758,228.40	3.74%
6	基金类机构	401,723,665.71	3.70%
7	其他机构	401,618,685.42	3.70%
8	券商类机构	401,234,442.03	3.69%
9	银行类机构	400,220,828.94	3.68%
10	银行类机构	400,132,113.02	3.6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鹰增益货币 A	359,056.37	0.20%
	金鹰增益货币 B	0.00	0.00%
	金鹰增益货币 E	0.00	0.00%
	合计	359,056.37	0.00%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增益货币 A	0
	金鹰增益货币 B	0
	金鹰增益货币 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增益货币 A	0~10
	金鹰增益货币 B	0
	金鹰增益货币 E	0
	合计	0~10

9.6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鹰增益货币 A	金鹰增益货币 B	金鹰增益货币 E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1,227,919.06	10,866,848,463.72	4,656,034.9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36,841,064.63	31,220,313,463.76	223,821.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47,978,510.83	31,403,821,070.22	1,534,461.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090,472.86	10,683,340,857.26	3,345,395.3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督察长、首席信息官等进行了调整。2021年2月8日，徐娇娇女士离任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姚文强先生代行督察长职务；2021年5月11日，周蔚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5月14日，耿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28日，刘盛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并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首席信息官；2021年7月28日，总经理姚文强先生兼任首席信息官，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2021年9月2日，牟敦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5日，王铁先生离任公司董事长，姚文强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周蔚女士离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1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铁先生变更为姚文强先生，姚文强先生离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刘盛先生离任公司督察长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凡湘平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截至报告日，姚文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蔚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耿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牟敦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凡湘平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 5 年审计服务。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45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投资运作提出了监管要求，公司已及时按要求执行。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选择券商的标准，选择券商租用其席位。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349,224,000.00	100.00%	70,069,548,000.00	100.00%	-	-

注：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9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况。

11.10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信达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11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14
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四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21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21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融融达期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2-01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2-05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2-08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3-08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有期货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3-18
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3-30

11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3-30
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天风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4-16
1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4-21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4-21
1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4-27
1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11
1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14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19
1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意才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2
20	金鹰现金增益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3
21	金鹰现金增益 B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3
22	金鹰现金增益 E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3
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3
2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3
2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7
2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8
2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10
28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性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二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0
2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0
3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8

	员变更公告		
3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8
3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嘉实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8
3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9
3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30
3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28
36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性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28
3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9-02
3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9-17
3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证券等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9-28
4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18
4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1
4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性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6
4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海南分公司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6
4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6
4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03
4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09
47	关于暂停金鹰基金货币型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19
4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07
4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21
5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和微信理财宝系统维护暂停使用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24

51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性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30
----	-------------------------	---------	------------

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